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會計政策變更情況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4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太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4)第 Q0147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4)第 P050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注意到贵行于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具体情况贵行已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31 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详情见后附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基于我们对贵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贵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Peng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Minghua in black ink.



2014年3月3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及 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上述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为达到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一致，在编制 2013 年度会计报表时，提前采用了上述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如下(摘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31)：

“在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提前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本集团为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为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有关会计信息，本集团对离退休员工相关补充退休福利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即补充退休福利的精算利得或损失由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并追溯调整。该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一致。追溯调整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2			12/31/2011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112,408	(1)	112,407	68,818	(5)	68,813
未分配利润	77,867	1	77,868	46,367	5	46,372

银行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2			12/31/2011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112,363	(1)	112,362	69,030	(5)	69,025
未分配利润	75,502	1	75,503	44,914	5	44,919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度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业务及管理费	(42,729)	(5)	(42,734)
所得税费用	(16,740)	1	(16,739)
净利润	58,476	(4)	58,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73	(4)	58,369
其他综合收益	(337)	4	(333)

银行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度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业务及管理费	(41,402)	(5)	(41,407)
所得税费用	(16,294)	1	(16,293)
净利润	57,225	(4)	57,221
其他综合收益	(426)	4	(422)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36)
所得税费用减少	9
净利润减少	(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7)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7

银行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36)
所得税费用减少	9
净利润减少	(27)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了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该准则修订要求在利润表中列示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并将其他综合收益进一步划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要求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单独列示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集团应用了上述修订，本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已经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了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该准则修订将“控制”重新定义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应用了上述修订，并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了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准则规定了“公允价值”的定义，即“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且其中对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更为广泛。

本财务报表已经根据该准则进行了列报和披露，本集团认为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了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该准则规范了合营安排的认定、分类以及各合营参与方在合营安排中权益等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于本年度及比较年度均无合营安排，并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